商务合同书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200t/h 高温高压锅炉 电袋除尘系统

买方: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卖方: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货范围

第二章 合同价格

第三章 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

第四章 包装和运输、交货

第五章 技术服务

第六章 质量检验、验收

第七章 保证

第八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方

买方(买方)<u>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u>与卖方(卖方)<u>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星")</u>就<u>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1X200t/h锅炉电袋除尘系统</u>及其附件的工艺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该项目《技术协议书》基础上,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供货范围

- 1.1 本合同供货范围应包括合同附件中所有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装卸运输等,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缺项,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而且附件中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中技术规范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补足。
 - 1.2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1.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性能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书》要求。
 - 1.4 本合同项下,作为卖方的华星就本合同项下卖方合同(按技术协议书约定责任范围内)向买方承担相应责任。
 - 1.5 买方负责整个烟气净化系统区域的土建工作和安装调试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买方同时要负责提供安装调试必需的电源和水源,进入场地的临时道路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第二章 合同价格

2.1 卖方按本合同供应的<u>电袋除尘烟气处理系统及其附件合同总价 586</u>万元 (大写: <u>伍佰捌拾陆万元整</u>),该价格还应该包括卖方所应纳的税金(华星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工程费发票,剩余部分为增值税发票)、技术资料(含邮寄费用)、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及卸车费等;

第三章 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

商务合同 第3页

-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 3.2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
- 3.3 对卖方付款及进度
- 3.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支付应付款项人民币 10 万元给华星,作为合同 定金;
 - 3.3.2 合同签订后一周, 买方支付应付款项总额的15%;
 - 3.3.3 主要设备构件发货前,买方支付应付款项总额的45%;
 - 3.3.4 主要设备 72 小时调试结束, 买方支付应付款项总额的(30%-10万);
- 3.3.5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 待 72 小时验收后一年时支付; 在质保期内, 系统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无条件修复, 在质保期外, 系统设备质量问题, 卖方按成本价向买方供应备品备件;
- 3.4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按买方及技术协议要求的时间,提供给设计院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接口资料。

第四章 包装和运输、交货

4.1 包装

- 4.1.1 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适宜相应的运输条件,保证设备无损坏地安全到 达工程安装现场。卖方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锈蚀、破损、丢失负责。每一包装箱 内应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
- 4.1.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外面用不褪色的油漆打上清晰的中文装运标志,无包装的设备上应系牢至少有带下述标志的金属标签。
 - 1. 合同号、箱号/件号
 - 2. 收货单位
 - 3. 目的站/码头
 - 4. 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
 - 5. 制造厂名
 - 6. 外形尺寸、毛重和净重

包

7. 两吨以上的包装应标明起重标识

4.2 运输和保管

- 4.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5天,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总重量、总体积、准备发运日期。同时用邮件向买方寄详细的货单一式二份,表明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件数、每件包装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准备发运日期、储运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4.2.2 运输方式: _汽车运输; _
 - 4.2.3 本合同总额已包含运费,设备均由卖方代办托运;
- 4.2.4 在运输设备时,卖方必须采用必要的绑扎紧固措施。卖方必须对由于 未将设备正确地扣紧、包装和固定而造成的设备损伤负责;
- 4.2.5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如遇损坏和丢失,由卖方办理索赔事宜,并负责 缺损件的及时补充供应,保证买方的工期。

4.3 交货

- 4.3.1本合同设备交货期初定为: 2016年12月1日买方确保具备安装条件, 2017年4月8日交付买方使用,具体工期安排由设计联络会最终确定。
 - 4.3.2 如因买方中途变更设计和制造要求,应允许卖方相应延期交货。
 - 4.3.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单据:
 - □ 供货清单一式二份
 - □ 供货时卖方出具质量证明书以及检验报告书各一份

第五章 技术服务

- 5.1 买方应提供卖方安全、合适的设备存储场地。
- 5.2 卖方应负责提供设计、设备安装、调试、72 小时试运行、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并配合买方完成性能环保验收等工作、详见《技术协议书》。
 - 5.3 卖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长期有偿服务(质保期内,如属卖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应提供无偿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48小时内派员赶赴买方处理。

5.4 买方应对卖方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 便利,使技术服务可以有效的及时进行。

第六章 质量检验、验收

- 6.1 卖方在本合同设备出厂前,出厂检验内容按《技术协议书》有关规定进行。
- 6.2 卖方在交货前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体积作出明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书证明设备与投标文件所述相符。卖方对设备进行测试的内容和结果应作出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 6.3 买方收到每一批货后都要妥善保管,卖方按期派员会同买方共同清点。 设备运到现场后,买卖双方即时共同对设备数量、外观质量进行验收。

第七章 保证

- 7.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到货后 18 个月或 72 小时试运行验收之后一年,但 72 小时试运最迟从安装结束后 3 个月起算,二者以先到为准。
- 7.2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采用最适宜的原材料、采用先进的、成熟的工艺制成、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设备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技术协议书》所述一致。
- 7.3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
 - 8.3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 8.4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裁决的事项外,其余合同内容仍应继续履行。

商务合同

第6页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 9.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9.2 本合同、技术协议及招投标等文件均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上述文件的解释优先次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
 -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二份, 卖方执二份。
- 9.4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删除和补充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方能成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9.5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第 7 页

(该页无正文)

买方: 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日期: 2016-8-7

卖方: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账 号: 497567884567

税 号: 91320200MA1MC3XP7E

通讯地址: 无锡市吟白路1号蠡园开发区研创大厦20层

电话:

邮 编: 214000

日 期: 2016-8-7